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杰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6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扣案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一）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之「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子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黃子杰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分別生效施行如下：

0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民國113
03 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
05 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06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
0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8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9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0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
12 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未自動繳
13 交犯罪所得，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4 定減輕其刑，合先敘明。

15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
16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7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18 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
19 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20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23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5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7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8 0萬元以下罰金。」。

29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
08 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
09 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10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1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
12 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
13 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14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15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9 (二) 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20 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
21 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22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23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
24 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
25 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
26 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27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
28 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29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30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
31 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01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02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
03 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
04 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05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
06 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
07 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
08 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09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
10 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
11 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12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
13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4 本件被告於113年3月間加入詐欺集團，並於附件一犯罪事
15 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欲向告訴人張榕恩面交取款，
16 其所涉加重詐欺犯行，於113年4月18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17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866案件提起公訴，並於11
18 3年5月13日繫屬本院（即本案），此有卷內起訴書及臺灣
19 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秀正113偵16866字第1139060318號函
20 及其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稽，且被告於本件繫屬前，並未
21 因參與該犯罪組織而涉犯詐欺罪嫌經提起公訴，此亦有被
22 告於本院卷內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3 是故核其於本案所為，自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4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5 （三）再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26 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
27 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
28 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
29 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30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權製作

01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8、9、10所示之工作證，再由被告
02 黃子杰將附件一附表編號2之工作證出示予告訴人張榕
03 恩，用以表示自己係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員之
04 用意，上開所為係無製作權人創制他人名義之服務證特種
05 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自屬行使偽造
06 特種文書之犯行。

07 (四) 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
08 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
09 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
10 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
11 團不詳成員無權製作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3至7所示私文
12 書，再由被告將附件一附表編號1所示「驊昌投資股份有
13 限公司」之113年3月15日之收款收據，並於「收款單位公
14 章」欄上蓋印「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及在
15 「收款人」欄上蓋印「陳佑」之印章並偽簽「陳佑」之署
16 名，復於金額欄上記載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該收據
17 交付予告訴人，而用以表示「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8 受60萬元之用意，上開所為係無製作權人製作私文書後，
19 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0 犯行。

21 (五) 核被告黃子杰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2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24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5 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
26 洗錢未遂罪。本案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
27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又
28 本案偽造印文、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
29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30 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公訴意旨
31 雖漏未論及被告就本案同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1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2 文書罪，惟此部分犯行與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之犯行有想像競合
04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告
05 知被告上開法條（見本院卷第44頁），足使被告有實質答
06 辯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起訴效力所
07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附此敘明。

08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
09 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
10 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
11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院
12 審理後改論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般
13 洗錢未遂罪，僅行為結果由既遂改論以未遂，揆諸前揭說
14 明，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5 （七）被告與暱稱「冠霖」、「鄭維謙」、「林耀賢」及其他真
1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
17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18 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9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1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屬一
23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5 （八）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
27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爰依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次按想像
29 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
30 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31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02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3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4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
05 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
06 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07 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08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
09 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被告就其收取贓款
10 後，欲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手，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
11 向與所在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終供
12 述詳實，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偵查與歷次審判中對所犯
13 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4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16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
17 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1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19 需，已著手詐騙本案告訴人張榕恩之款項，所為應予非
20 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調
21 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複衡諸被告犯罪之
22 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23 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十)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
26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上述，有悔過之意，本
27 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
28 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9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30 新，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
31 所載內容履行給付。又此部分依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受

01 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2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
03 銷其緩刑之宣告，併附此敘明提醒之。

04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06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07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08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09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11 敘明。參諸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113年7月
12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
13 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
14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併此敘明。

15 （一）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
16 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
17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
18 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19 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至11
20 所示之物，均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
21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件一附
22 表編號1至10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因隨同該收
23 據之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又本
24 案未扣得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
25 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
26 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偽
27 造該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自無
28 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予敘明。

29 （二）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3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31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

01 案被告詐欺之犯罪所得原應沒收，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
02 成調解，已如上述，基於上開沒收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保
03 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使犯罪利得償還被害人優
04 先於國家沒收，將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而不是由國家終局
05 享有，俾符合利得沒收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目的，而
06 本案情形，訴訟上之和解已滿足告訴人因犯罪所生對被告
07 之求償權，且達到利得沒收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功
08 能，實現利得沒收之目的，如逕予剝奪犯罪所得並宣告沒
09 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害人雙重受償（依刑
10 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檢察官
11 應將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發還或給付權利人），無疑使被告
12 居於重複受追索之不利地位，更可能因國家之沒收或追徵
13 致被告陷於無資力，使被害人之民事請求難以實現，是為
14 免有過苛之虞，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17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涂穎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9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2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一：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6866號

17 被 告 黃子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19 （新北○○○○○○○○○○）
2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子杰於民國113年3月間之某日起，因貪圖詐欺集團所給予
26 取款金額之報酬，遂基於參與以實施詐術及最重本刑逾5年
27 之加重詐欺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犯罪組織之犯意，
28 加入暱稱「冠霖」、「鄭維謙」、「林耀賢」及其他真實姓
29 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

01 性之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並層
02 轉其他成員之工作（俗稱取款車手），並藉此製造金流斷
03 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其
04 等謀議既定，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
06 意聯絡，由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底某時起，陸
07 續使用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恩如」、「周
08 雅婷」等帳號，對張榕恩施以假投資之詐術，佯以投資股票
09 可獲利等語，並指定時間、地點派遣專員面交取現新臺幣
10 （下同）60萬等語，幸張榕恩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嗣黃子
11 杰於113年3月15日1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租
12 賃小客車，抵達與張榕恩約定之桃園市○○區○○路000
13 號1樓麥當勞桃園龜山門市後，即向張榕恩出示不實之「鴻
14 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部、外派員、陳佑」工作證
15 及「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欲取信於張榕
16 恩，嗣張榕恩將上開款項交付黃子杰之際，旋遭埋伏之員警
17 當場查獲而未遂，並經警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
18 示之物，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張榕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子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於上開時、地，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上開不實之工作證及收款收據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收取詐欺贓款而未遂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榕恩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如上開詐術，因而在

		上揭麥當勞桃園龜山門市，將現金60萬元，交給自稱投資外派專員之被告之事實。
3	被告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子杰 黃」與詐欺集團上手暱稱「冠霖 經理」；及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上手暱稱「冠霖」、「鄭維謙」、「林耀賢」間之對話紀錄	佐證被告與「冠霖」、「鄭維謙」、「林耀賢」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組詐欺集團之事實。
4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上開麥當勞桃園龜山門市內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 (3)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收款收據1張、專案計畫書1張等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查獲，並經警實施附帶搜索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不實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部外派員工工作證、收款收據等，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收取詐欺贓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收水之人雖非投放假投資廣告或使用LINE與被害人聯繫之人，然收取、保管、轉交詐騙所得款項之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則被告既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縱未全程參與、分擔，仍應認與其他「冠霖」、「鄭維謙」、「林耀賢」等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以負

01 責收取詐騙款項之一行為，同時觸犯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洗
02 錢、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為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3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4 嫌處斷。

05 三、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
09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
10 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
11 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
12 擔任面交車手，自承本案有收取詐欺集團給予之報酬（含車
13 資）2萬9,000元，此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即被告之犯
14 罪所得為2萬9,000元，此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5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30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60萬元 收款收據	1張	交款人：張榕恩 收款人：陳佑
2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	1張	姓名：陳佑
3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計畫書	1張	莊惠卿、Z000000000
4	專案計畫書	2張	空白
5	公庫送款回單	3張	空白
6	現儲憑證收據	2張	空白
7	收款收據	1張	空白
8	新社投顧（未剪裁） 工作證	2張	陳佑 外派專員B01430
9	鴻元國際（未剪裁） 工作證	1張	陳佑 外派員 外務部
10	驊昌投資（已剪裁） 工作證	1張	陳佑 外派專員0299
11	Redmi Note11 5G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 00000

01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27號調解筆錄
02 調 解 筆 錄

03 聲請人 張榕恩
04 住屏東縣里○○鄉○○路00號
05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
06 相對人 黃子杰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08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09 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27號就本院113 年度審附民
10 字第856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1
11 8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2 一、出席人員：

13 法 官 何宇宸
14 書記官 涂穎君
15 通 譯

16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7 聲請人 張榕恩
18 相對人 黃子杰

19 三、調解成立內容：

20 (一)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萬元，自民國一一三
21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
22 二十五日前各給付新臺幣壹萬元，如有一期未給付，
23 視為全部均到期。

24 (二) 聲請人因本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25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26 聲請人 張榕恩
27 相對人 黃子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法 官 何宇宸

01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涂穎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